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周秀盈

電話：(02)2752-7286#11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ellyc@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請 貴會(院)推薦符合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受獎資格者，經本會評選審核通過，將於99年11月12日(星期五)本會第63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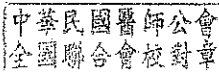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辦理。

二、檢附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表揚辦法暨推薦表格乙份，請於99年8月31日前依式填報，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各級院所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辦法  
有適當人選再推薦

鄭華芬

PP. 7. 1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

95.06.04 95 年度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暨各縣市理事長聯席會議通過。  
96.04.15 第 7 屆第 17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名稱並增列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  
96.12.16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97.02.24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審查委員。  
97.12.21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報告通過修正審查委員。  
98.04.01 第 8 屆第 21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獎金金額。  
98.05.06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審查委員。

- 一、活動宗旨：藉由表揚在醫療工作中有特殊貢獻的醫師，來彰顯默默奉獻、堅守崗位、濟世救人的醫者情懷，以期重塑醫師仁心仁術的美好專業形象，爭取社會大眾對醫師的認同與信賴，進而改善醫病關係，提升我國醫療品質，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獎項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 10 名。但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
- 四、獎勵方式：得獎人每名頒發獎狀（座）及獎金 5 萬元。
- 五、受獎資格：限本會會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服務：凡在基層、偏遠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衛生工作 20 年以上，有關懷生命、視病猶親、以醫療關懷人群及社會有具體事蹟，或關懷社區熱心公益著有聲望者。
  - ②教學：致力於推廣醫學教育、醫學倫理、醫療政策有貢獻者。
  - ③研究：醫學學術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貢獻者。
  - ④國際：拓展醫療外交、醫療援助有具體成就者。
- 六、推薦方式：縣市醫師公會、醫療院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證明。
- 七、受理推薦日期：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傳真以收件日為準）。
- 八、審核方式：
  - ①符合推薦方式。
  - ②附上必備證件。
  - ③嚴格評審，書面審核及面談。
- 九、審查委員：初審——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召集人，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員福祉委員會二分之一及同額醫院三層級代表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擔任複審工作。
- 十、表揚日期：於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表揚。
- 十一、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療典範獎推薦表格

受推薦人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粘貼 二吋照片 於空白處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執業院所名稱			執業科別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b>學 歷</b>				
學	校	科	系	畢業日期
<b>經 歷</b>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1				
2				
3				
4				
5				
6				

推薦理由及傑出貢獻事蹟

## 得 獎 紀 錄

1	
2	
3	
4	
5	

推 薦 團 體	團 體 名 稱		簽 章	
	負 責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推 薦 人  (1)	姓 名		推 薦 人  (2)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職 稱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簽 章			簽 章	

### 注 意 事 項

- 一、受推薦人選以一位為原則，超出者不予受理。
- 二、以個人名義推薦，需2名以上本會會員親自簽名推薦，以團體為名推薦者請由負責人簽章。
- 三、請繳交身份證影印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影印本乙份及學歷證明影印本、得獎紀錄證明乙份。
- 四、請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行影印使用。